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 5,100 万元收购邱剑镔持有的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是经过公司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资源并提升创新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100 万元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并与邱剑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祝迎彦

---

潘玲曼

---

杨 柏

2019年2月28日